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兩字第10901814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召開「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臺中市大里區大峰路防災公園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分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第三辦公廳三樓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本公告同步刊登於109年8月6日及109年8月7日聯合報中彰投版2天，並於本府及本府水利局網站發布。

市長 盧秀燕